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玉堂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。查本院係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，有前揭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。又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000元及自9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8%計算之利息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8萬9,1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764,000元＋利息4,825,127元＝6,589,1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2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萬5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01

